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4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矿业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兰州中桥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大桥镇鱼鳞村大桥金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大桥金矿”)拍卖公告,并于2023年4月23日10时进行网络公开竞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3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矿业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甘肃黄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甘肃金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矿矿业”)及公司同时参与此次大桥金矿“采矿权”竞拍,公司董事会授权金矿矿业管理层及公司管理层分别在董事会审批的法律文书范围内参加竞拍,按相关竞拍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具体事宜。

二、竞拍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矿矿业以56,569.56万元竞得大桥金矿“采矿权”。

4.本次竞拍方式为网络竞拍,交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10时至2023年5月24日10时。

(一)采矿许可证证明

大桥金矿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3200000200911421904567,采矿权人:甘肃大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矿权名称:甘肃大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大桥金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金矿,矿床类型: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9.50万吨/年,矿区面积:1.3平方公里,开采标高:1603.6m-1003m,有效期:2011年9月6日至2027年1月12日。

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由四个拐点坐标组成,矿区范围拐点坐标(1980西安坐标系)为: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7258441.69	18828917.96
2#	7258441.71	18828917.94
3#	7249441.71	18828917.95
4#	7249441.71	18828917.95
5#	7239441.71	18828917.95
6#	7239441.71	18828917.95
7#	7239441.20	18828917.9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27004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在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发生了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机构投资者,ORF、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公司可不单独个人所得,个人转让时按照限售股转让相关规定处理;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处理,不以派发公司可转债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上述派发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转账股数,持1份(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以下简称“弘亚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进行派发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鸿合J1;股票期权代码:037251。

2.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对象共16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574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21%,行权价格为17.08元/份;公司在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7.08元/份调整为15.798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事项: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一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流程,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17日。

5.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派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https://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股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89,977份。

7.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60.6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已失效。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同日,公司向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股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89,977份。

7.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60.6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已失效。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同日,公司向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待授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第一个可行权日为2023年5月1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5)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3.公司归属业绩考核要求(考核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20%。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20%。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20%。	是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考核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且考核合格人数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0%。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且考核合格人数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0%。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且考核合格人数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0%。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且考核合格人数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0%。	是

经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共166人,其中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人数为166人,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率为100%。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股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89,977份。

7.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60.6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已失效。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同日,公司向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流通股。

2.期权简称:鸿合J1。

3.行权价格:17.08元/份。(公司将在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7.08元/份调整为15.798元/份)。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6.行权期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行权程序: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可行权期行权时股票期权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顺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注销。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间,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行权不涉及现金支付,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33,993,066股,增加至2,351,799,64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会计核算造成影响。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前的准备工作。

2.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后的维护工作。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后的培训工作。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后的其他相关工作。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行权程序: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可行权期行权时股票期权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顺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注销。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间,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行权不涉及现金支付,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33,993,066股,增加至2,351,799,64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会计核算造成影响。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前的准备工作。

2.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后的维护工作。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后的培训工作。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后的其他相关工作。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总额、4,4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对外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在徽商银行聊城北京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申请。其中同意为铜峰世贸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担保履行有效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人民币	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1,700万元	2,000万元	1.63%	三年	否	否

一、对担保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录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47236201N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梅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0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装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制经营禁止进出口商品和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6元

●相关日期

一、派发时间:2023年年度

2.派发对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本公司拟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6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分配的总股本为401,7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3,354,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红的总股本为388,346,000股。

(2)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差异化分红的现金红利:差异化分红的现金红利=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总股本= (388,346,000×0.76) - 401,700,000 × 0.725=87,026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派发除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格 - 0.725) ÷ (1 - 0) + 前收盘价格 - 0.725=87.026元

三、相关日期

名称	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四、分配比例说明

1.实际限售股持有比例

(1) 实际限售股持有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1,700,000股,其中限售股为13,354,000股,限售股持有比例为3.33%。

(2) 实际限售股持有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1,700,000股,其中限售股为13,354,000股,限售股持有比例为3.33%。

(3) 实际限售股持有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1,700,000股,其中限售股为13,354,000股,限售股持有比例为3.33%。

(4) 实际限售股持有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1,700,000股,其中限售股为13,354,000股,限售股持有比例为3.33%。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前的准备工作。

2.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后的维护工作。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后的培训工作。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做好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业务系统上线后的其他相关工作。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5-25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反担保:无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冷家湾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26,253,361	66.11
2.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26,253,361	66.11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居其伟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出席:居其伟、马晓红、李勇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股权激励申请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8:30-11:30,14:00-16:30);

2. 申报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冷家湾大道475号方大特钢事务办

3.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或快递公司发出为准,来信请通过网站“申报债权”字样。

4. 联系方式:

申报电话:33001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冷家湾大道475号方大特钢事务办

邮政编码:330012

联系电话:0791-88193634

联系人:李勇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反担保:无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冷家湾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26,253,361	66.11
2.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26,253,361	66.11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居其伟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出席:居其伟、马晓红、李勇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股权激励申请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8:30-11:30,14:00-16:30);

2. 申报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冷家湾大道475号方大特钢事务办

3.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或快递公司发出为准,来信请通过网站“申报债权”字样。

4. 联系方式:

申报电话:33001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冷家湾大道475号方大特钢事务办

邮政编码:330012

联系电话:0791-88193634

联系人:李勇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